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2191)

由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選擇全數以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基金單位形式 支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管理人費用

房託管理人已於 2023 年 1 月 10 日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就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順豐房託向房託管理人支付的管理人費用,選擇全數以順豐房託發行新的基金單位形式支付。

茲提述順豐房託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5 日的(「**發售通函**」),內容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及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發售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信託契約及發售通函,房託管理人有權於每個曆年 1 月 15 日或之前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公告,選擇以現金形式或全部或部分以基金單位形式(「**選擇**」)支付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管理人費用**」)。

據此,房託管理人已於 2023 年 1 月 10 日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就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順豐房託向房託管理人支付的管理人費用,選擇全數以順豐房託發行新的基金單位形式支付。該選擇乃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作出,並已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獲董事會批准。

根據信託契約,作出的選擇在曆年內不可撤回。倘房託管理人於任何曆年未 能作出選擇,則應沿用房託管理人於過往最近期的曆年所作出的有效選擇 (如有),而倘房託管理人於過往的曆年並無作出選擇,則管理人費用將以 現金支付。

本公告乃根據信託契約第11.1條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段作出。

承董事會命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王衞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23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王衞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 裁翟廸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何捷先生、黃美智女士及甘玲女士;以及獨立非 執行董事陳懷林先生、何立基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陳明德先生、郭淳 浩先生及饒群林先生。